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需求 |
|---|--------------|--|
| 1 | 名称 | 韶关市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水厂提升改造部分)第一批次投资概算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G栋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751-8730216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韶关市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水厂提升改造部分)第一批次投资概算评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原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应在本中选单位完成执业注册,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6人。资质要求以法律和法规最新要求为准。 2. 回避要求:在服务期内,服务机构(即咨询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1)参与被审核项目编制或审核项目建议书、编制或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初步设计等项目前期有关工作的;(2)选派的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相关单位任职且离职未满两年的;(3)与被审核单位(含项目业主单位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等)或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回避的事项。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 1. 对韶关市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水 |

| | | |
|---|-------------|--|
| | 要求 | <p>厂提升改造部分) 第一批次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核, 并出具审核报告,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新建韶塘片区大学路供水加压泵站一座, 包括泵房、半地下式清水池、次氯酸钠投加间、配电房等配套设施。泵站土建设计规模为 $Q=5.2$ 万 m^3/d, 安装规模近期为 $Q=3.6$ 万 m^3/d, 设计扬程 $H=65m$, 远期为 $Q=5.2$ 万 m^3/d, 设计扬程 $H=74m$, 具备抽库功能, 泵房预留应急接口与进水总管连通。清水池库容为 $4160m^3$。</p> <p>2. 咨询人应在承诺办理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审核工作, 报告结论不能出现明显错误, 对于审查结果出现明显错误或审计纪检等指出审查结果存在问题的, 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追究中选单位责任, 视情况决定是否通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对中选单位进行信用惩戒。</p> <p>3. 若项目因后续发生变更调整或其他方面原因需进行补充审查的, 咨询人应继续做好补充审查服务, 不再另外给予服务费。</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中介超市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审核, 并向委托人出具审核报告初稿。经委托人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正式出具成果报告。</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以正式送审概算金额计得的服务费用为准。</p> <p>3. 计价标准: 参考市发改局工程咨询费取费标准(2024 年), 按收费基数分档收费, 插入法计算。</p> |
| 8 | 服务时间 |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5 个工作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
| 9 | 验收 | <p>1. 验收时间: 项目成果出具后。</p> <p>2. 验收程序: 由委托人和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共同验收。</p> |

| | | |
|----|------|--|
| | |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成果报告存在失误情况应当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时，应根据失误情形分别按照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等方式处置。</p> |
| 10 | 结算方式 | <p>1. 酬金：暂定合同金额为 <u>贰万捌仟贰佰</u> 元整（<u>¥28200</u> 元）（含税价）。</p> <p>2. 支付时间：咨询人提交报告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出服务费发票，委托人在市财政局审批拨款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咨询费 <u>¥28200</u> 元整（暂定）。</p> <p>由于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因为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咨询人免除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
| 11 | 违约责任 | <p>1. 概算审查结果差错率超过 10%（含）、不足 15% 的，咨询人应退还咨询费的 20% 给委托人；概算审查结果差错率超过 15%（含）、不足 30% 的，咨询人应退还咨询费的 50% 给委托人；概算审查结果差错率超过 30%（含）的，咨询人应退还咨询费的 100% 给委托人。</p> <p>2. 咨询人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行为，委托人有权将咨询人纳入违约名单，并通过“信用韶关”网站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渠道，实现对违约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p> <p>3. 咨询人的审核结果出现明显错误或审计纪检等指出评估结果存在问题的，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p> |

| | | |
|----|-----------------|---|
| | | <p>追究咨询人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列入失信惩戒名单。</p> <p>4. 咨询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咨询费的 0.3%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p> <p>5.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未能通过验收的，委托人有权拒收，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 5%的违约金。</p> <p>6. 咨询人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支付咨询费 5%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的损失。</p> |
| 12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
| 13 | 备注 | |